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况

按照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持续增长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与厦门特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赁福建省厦门市莲岳路 221 号特运运营中心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部分开设购物中心。项目租赁面积约 4.3 万平方米，租赁期限 20 年。该项目交易总金额约 94884.77 万元（含租金、商业管理服务费和公维金），此外，公司对于该项目装修、设备购置等投资约 6578.73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长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厦门特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 5C 室

注册资本：19,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雁

经营范围：公路旅客运输；成品油零售（含汽油）（限合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客运汽车站；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不含赴台旅游）；其他未列明旅行社相关服务；机动车维

修;机械零部件加工;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百货零售;烟草制品零售;旅游管理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装卸搬运;通用设备修理;其他运输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汽车租赁(不含营运);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产品和监控化学品);物业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停车场管理;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17051.55	89.74%
福建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41.253	2.85%
福建省泉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4.767	1.71%
福建漳州市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216.486	1.14%
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16.486	1.14%
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16.486	1.14%
福建莆田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16.486	1.14%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16.486	1.14%

厦门特运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 厦门特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厦门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福建省厦门市莲岳路 221 号特运运营中心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的部分, 面积约 4.3 万平方米。

3、交易总金额及支付方式：约为 94884.77 万元（含租金、管理费和公维金），按月支付。

4、租赁期限：20 年。

5、生效条件：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于甲方满足合同约定的条件后生效。

6、签署日期：2018 年 7 月 27 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该交易事项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3、签订合同用于公司租赁物业开设购物中心，有利于公司扩展连锁门店网络，扩大影响力和提升行业地位。

五、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又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履行。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